

什么是股权出质--关于股东之间股权出质的问题-股识吧

一、如何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注意事项：1.股权出质登记应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2.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办法对出质登记股权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

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以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质，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

3.核实确定股权情况：在接受有关股权出质担保之前，一定要属进行认真的审查，只有股权无问题，质权才有意义。

二、什么是股权?

就是股票权利 股票按股东承担的风险的程度和享有权利的不同划分，可分为优先股、普通股、后配股和混合股。

普通股是指收益随着股份公司的利润变动而变，限制股东权利的一种股票。

普通股股不享有经营参与权，股息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要求权和新股认购权等权利。

除此以外，普通股股东还拥有股票转让权，股票持有人不必征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同意，可按照自己的意愿随时将股票出售转让。

目前我国上海和深圳发行的上市股票，均为普通股。

三、关于股东之间股权出质的问题

完全没有道理。

目前在中国，所有类型公司的股权都可以出质，内资、外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所有这些股权的质押我都操作过，这一点没有任何疑问

。明确地告诉你，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是同一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果工商局没有其他理由，你公司可以要求工商局给出法律依据，说明为何不能登记，或者聘请律师与工商局沟通。如果仍然拒绝，而该等质押对你公司非常重要，可以考虑行政诉讼。

四、出资没到位可以股权出质吗？

未实际缴纳的认缴部分的股权出质这类股权是指根据《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属于认缴而非实缴到位的股权。

有意见认为，股权作为一种私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是否具有价值及可否用于出质，应当由质权人自行判断和决定，而不是登记机关应当考量的问题，而且认缴未实缴的股权未必不具备价值，在特殊情况下价值有可能很高（如认缴的高成长性公司股权）。

但是，未实际缴付出资的股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合法性基础与股东按期缴付出资行为密切相关。

股东未按期缴付出资的，还需要进行行政处罚，将影响债务的清偿和质权的实现。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就明确投资者不得质押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

因此，从保护质权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未实际缴纳的认缴部分的股权不适宜用于出质。

查看原帖>

>

五、未完全到位出资股权可以出质吗

《公司法》2005年修改时对出资制度作出调整，将一次实缴的资本形成制度调整为法定资本制度下的一次发行、分期缴纳的资本形成制度。

而根据《担保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的规定，企业可以股权质押进行融资担保。

这就导致出现一个实际问题，即分期出资的公司股东能否将未到位出资部分的股权出质。

登记人员对此有两种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未到位出资部分的股权不能出质。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表决权。

未到位出资部分的股权受到分配收益与参与经营两个方面的限制，该部分股权存有瑕疵，因而不能出质。

另一种观点认为，未到位出资部分的股权能否出质应区别对待。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不得质押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

其他企业未按期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需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成为无瑕疵的股权后才能出质。

未实际缴纳的认缴部分的股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是否具有价值及可否用于出质，应由质权人自行判断和决定。

笔者认为，不论是否超过认缴期限，未缴付部分出资的股权都可以出质。

对于股权出质问题，目前有《担保法》、《物权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作为实际操作办法，从这3个法律文件的规定可以看出，能够出质的股权需要满足的条件是出质人有处分权（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自然属于暂时丧失处分权），并依法可以转让。

所谓股权，是指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和地位而享有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股东身份的确认需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向公司出资或者认购股份；

二是股东姓名或名称被记载在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名册之中。

因此，不论是否完成其出资义务，只要认缴出资并登记于股东名册，即可成为公司的合法股东，从而享有股权。

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权不是有瑕疵的权利。

笔者认为，未完全缴付出资的股权能够转让。

股权转让的本质是股东资格或者股东身份的转让。

尽管公司成立之后的2年至5年的缴纳出资期内，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负有到期缴纳出资的义务，但是自认缴出资并缴纳首次出资之后，依法成立的公司在其股东名册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材料中就已经确认了其股东资格。

该类股权符合转让的条件。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未全面履行出资的股权本身并无权利瑕疵，持权股东在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对其出质。

湖南省常德市工商局 邵超

六、股份对外出质是什么意思

出质，物权行为的一种。

将本人所占有的物质于他人，不要求一定是所有。

出质，也就是质押，分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就是把自己所有的物品或权利交付出去作为抵押。

出质在质押行为中，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出质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给债权人的民事法律行为。

股票出持，就是以所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设定股票质押出质人（股票所有人）都要与债权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七、什么是股权？

权证 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

权证是发行人与持有人之间的一种契约关系，持有人有权利在某一约定时期或约定时间段内，以约定价格向权证发行人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资产（如股票）或权利。

购买股票的权证称为认购权证，出售股票的权证叫作认售权证（或认沽权证）。

权证分为欧式权证和美式权证两种。

所谓欧式权证：就是只有到了到期日才能行权的权证。

所谓美式权证：就是在到期日之前随时都可以行权的权证。

权证价值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内在价值，即标的股票与行权价格的差价；

二是时间价值，代表持有者对未来股价波动带来的期望与机会。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权证的存续期越长，权证的价格越高；

美式权证由于在存续期可以随时行权，比欧式权证的相对价格要高。

认购权证价值=(正股股价-行权价)X行权比例 认沽权证价值=(行权价-

正股股价)X行权比例 权证最少买100股。

而且一天内的买卖次数是N次。

也就是可以无数次买卖。

技术高手的发挥之地。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是股权出质.pdf](#)

[《贵州燃气剩余的股票什么时候上市》](#)

[《股票机构完全控盘代表什么》](#)

[《买台式电脑炒股买什么牌子》](#)

[《温州帮股票怎么玩》](#)

[下载：什么是股权出质.doc](#)

[更多关于《什么是股权出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5120304.html>